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6

聯絡人：呂尚娟

電 話：02-7736-593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50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給假事實處理說明一覽表 (015002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給假之事
實，於聘任後如何核給事宜，經參酌公務人員給假情形，
說明如附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兼復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0月8日新北教人字第1091900287號及同年12月14日新北教人字第1092421697號函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0/12/23 11:14:13
交換章

人事處 理 109/12/23



1090258018